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2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王泓翔局長

紀錄：陳怡婷

出席（列）席人員：

蔡培林	吳健羣（公出）	陳良輝（公出）
呂生源（請假）	羅國偉（公出）	
謝宏利	張維明（趙志才代）	李榮晉（陳錫安代）
黃力卉	王美桂	張智瑋
張勝傑（蔡晏寧代）	王秉璋	張玲玲
古欣巧	岳宗明	李俊義
蔡宗熹	陳志鴻	鄭名翔
陳頡任		

壹、確認本局113年7月10日113-22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 （一）U-sport 臺北樂運動請產業科於8月前提送策進作為書面資料並規畫整體架構予全民科、輔管科、競技科及世壯運，俾利科室發想規劃活動結合 U-sport 以達宣傳目的。
- （二）請綜企科不定期派員前往臺北大巨蛋（尤其於賽事觀眾人數眾多時），勘查漏水改善、動線指標、人潮管控、停車場動線、電梯管制、捷運出入口與通廊等。
- （三）請綜企科將臺北大巨蛋座椅顏色吃球、漏水修繕、營收分潤等議題，列入例行工作會議持續追蹤列管。
- （四）有關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教小組父親節活動，請綜企科依規劃於7月25日結合觀光傳播局管道共同行銷。

- (五) 請設施科及產業科加強落實場地巡檢，必要時將場地缺失列入績效評估。
- (六) 有關奧運直播邀請市長參與部分，請競技科儘速確認相關賽程資訊，並及早提供與市長室參考及確認相關行程。
- (七) 有關登記市長行程，請各科室落實內控流程，確實進行核稿程序並及早提交相關資料，俾確保活動行程順利進行。
- (八) 請全民科再次確認臺北馬拉松報名系統操作介面無誤；另市長拍攝宣傳臺北馬拉松之前置作業、相關準備資料（如拍攝腳本）盡早提交。會後請邀集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討論規畫將金標籤納入後續臺北馬拉松行銷亮點。
- (九) 有關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綜合性賽會之選拔賽，請全民科針對往年較容易發生爭議的部分，持續精進制定明確規範以供遵循。
- (十) 有關未納入運動產業服務平台之臺北市政府所轄運動場地（含其他局處所屬運動場地），請產業科彙整後邀集運動產業服務平台系統廠商評估納入運動地圖之可行性，並改善部分場地其衛星定位準確性。
- (十一) 有關114年重大活動及出版品計畫預算初審會議未通過之案件（六都電競及臺北市國際帕拉桌球），請競技科及全民科於複審會議前備妥申覆相關資料，並請綜企科協助確認。
- (十二) 有關新生公園游泳池，請設施科後續處理外牆修建時，確保設計色調元素與相鄰臺北躍動館新生館設計一致。
- (十三) 請秘書室盤點每年度例行應繳費款項清單，並將清單表及其相關資料彙整後供局長室參閱。

二、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主席裁示：

新增列管將臺北市運動場地納入運動產業平台運動地圖，其餘案件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三、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

序號2「建置『台北市體育運動資料中心』、擴大『台北市運科中心計畫』，強化青少年選手培訓」，請競技科思考要如何運用選手資料庫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成績，並提出具體構想、整體思維、執行方案，限期1個月提交專案報告。

四、新增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參、臨時動議：

爾後若有邀外單位參與局務會議或內部會議，應事先通知俾利相關安排。

肆、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2分。